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01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被告 可振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未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亦分

01 別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
03 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
04 是原告逕向本院起訴應視為聲請調解，並依勞動調解程序之
05 規定徵收聲請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訴外人乙○
06 ○對被告之每月可領薪資債權已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,292
07 元，其確認利益為得向被告請求如聲明第2項所示金額即11
08 萬0,085元，是原告聲明第1項及第2項之訴訟標的雖不相
09 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
10 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從而，本件訴
11 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萬0,08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
12 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
13 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
14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15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6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18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仁純

1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23 書記官 廖于萱